

## 調 查 案

壹、案由：據訴：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委購「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招標案，疑似未依招標文件規定逐項審查，竟護航未符合規定之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審查，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 據訴：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採購中心於民國（下同）99年7月28日辦理之「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開標決標案，得標廠商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寧公司）投標文件「整修企劃書」內容欠缺第一項與第二項，其提出之「蘭嶼核廢料與放射性處理工程」實績證明與本案無關，卻能通過審查；另在開標審查過程，主辦機關對待各廠商之提問態度不一，疑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本案招標文件既規定全案12項工程均為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然查南寧公司提出之整修企劃書內容說明其協力合作廠商，明顯違反規定，軍備局不察仍審查合格，顯有違失。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同法施行細則第87條規定：「本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 （二）海軍委託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之「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案為巨額勞務採購（原有設備之維修），

99年7月28日決標，招標文件規定「全案均為主要部分」，故本案工作項目：1.磁探器檢修工程；2.靜、動態區QM/GM/EM及FD線圈檢修工程；3.非磁性棧橋（包含發電機負載設施）檢修工程；4.靜、動態區警示標示及海床固定錨鍊維護工程；5.電腦硬體設備、資料擷取、信號處理設備檢換及軟體更新工程；6.功能產生器檢換工程；7.定位系統檢修工程；8.配電盤及附屬配件檢修工程；9.迴轉換流機組檢修工程；10.超音波液位傳送器檢換工程；11.柴油引擎發電機檢修工程；12.系統整合工程（含控制室）。依政府採購法第6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7條規定，應全部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惟查，南寧公司提出之投標文件「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企劃書」內容，「現有測校磁系統認知」單元內之第二篇「技術能力介紹」前言說明：「為使本案進行順遂，並提供貴軍最佳之服務，本公司特結合測校磁經驗豐富之德國STL Systemtechnik Ludwig GmbH公司及水下作業專業廠商（慶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一專案團隊來執行本案」，顯示南寧公司並無能力自行完成前揭12項工程，顯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不得轉包之規定。

（三）綜上，本案招標文件既規定全案12項工程均為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查南寧公司提出之整修企劃書內容說明其協力合作廠商，顯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不得轉包之規定，軍備局不察於前，審標時又疏未詢問廠商，仍審查合格，顯有違失。

二、南寧公司提出之「台電蘭嶼核廢料與放射性廢料桶檢

整重建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並未含括全案12項工程主要部分，且顯與本案「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之性質毫不相關，軍備局以本案須系統整合構連相類比認定合格，致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為不適法，工程勢必延宕，顯有未當。

- (一)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政府採購法第6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7條定有明文，已如前述。另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至於巨額採購之投標廠商特定資格，軍備局依前揭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訂為：「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曾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台幣（下同）1億7,720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 (二)由於「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案預算金額4億4,300萬元為巨額勞務採購，為確保採購品質，招標文件訂有「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之投標廠商特定資格。本案得標廠商南寧公司提出之「蘭嶼儲存場低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裝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契約金額2億2,680萬元），據軍備局說明略以：本案屬勞務採購（原有設備之維修），相關設備於修復後需透過系統整合，使其相互構連，始發

揮效益，故前揭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實績，係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系統整合案，其單次契約金額已達招標文件要求，故判定合格。惟查，本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9年12月24日採購申訴審議判斷，認為該經驗實績證明僅符合第5項「電腦硬體設備、資料擷取、信號處理設備檢換及軟體更新工程」及第12項「系統整合工程（含控制室）」，並未及於其餘之10項工程，雖契約金額達到招標文件規定，終究難認與招標標的屬於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認為軍備局對此資格審查合格之決定，難謂適法。另本院認為，南寧公司提出之「低放射性廢料」實績證明，顧名思義其性質屬核能工業方面之系統建立與運轉，與本案電磁系統之整合建立與運轉，實南轅北轍，軍備局以此相攀類比，亦顯非妥適。

(三)綜上，南寧公司提出之「台電蘭嶼核廢料與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建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並未含括全案12項工程主要部分，且其性質屬核能工業方面之系統建立與運轉，顯與本案「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之性質毫不相關，軍備局以本案之系統整合構連相類比認定合格，致遭廠商抗議，工程會審議招標不適法，本案工程勢必因而延宕完成時日，軍備局之作為，顯有未當。

三、有關陳訴南寧公司整修企劃書內容欠缺不斷電系統（UPS）之施工方法等各節，經查尚未違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

(一)依工程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審標程序（四）「誤以為開標當日必須審標完畢」之釋疑，審標作業不以開標當日完成為限，且政府採購法亦未明訂

審查期限，故本案軍備局將廠商之施工計畫書攜回審查，並無不法。

(二)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同法施行細則第60條第1項規定：「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有關陳訴人所指之UPS爭議、審標過程對待廠商之提問態度不一及允許南寧公司於審標現場提供資料補充說明乙節，業經軍備局澄清說明應為「水下精密測量系統（UPS，Underwater Positioning System）」，並非陳訴人所指之UPS不斷電系統；另當時審查意見認為南寧公司關於水下精密測量系統（UPS）之檢測精確度應做進一步說明，經主標人同意後，南寧公司始以自行準備之企劃書繕本向審查人員說明，指明投標文件內標示處，並未讓南寧公司代表交付或補充任何文件。綜核前揭處理過程，難認軍備局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第1項規定之處。

(三)綜上，有關陳訴南寧公司整修企劃書內容欠缺不斷電系統（UPS）之施工方法、審標時間太長、審標過程對待廠商之提問態度不一、允許南寧公司於審標現場提供資料補充說明等各節，經查尚未違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

四、本案開標室之錄影監視設備故障，軍備局未事先查覺更換場地應變，應檢討改進。

查現行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尚無強制規定開標審標過程須全程錄影（音），惟為避免日後發生爭議，重大案件之開標審標過程，招標機關均會予以錄音或

錄影，併同採購文件保存，以供日後查考釋疑。軍備局採購中心為國軍專責單位，負責軍方單位重大軍事採購案件之委辦，其開標室已設置完整的錄影（音）監視設備，惟此次「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案開標審標部分爭議，事涉過程是否公平合理及有無差別待遇之判斷，案經本院調閱99年7月28日開標審標過程影（音）紀錄，因第2標場錄音設備故障，輔以第3標場之錄音設備代之，由於錄音人聲過小且不連續，無法明確回顧當時整個審查對談過程，以查明真相，軍備局未事先查覺以更換場地應變，應檢討改進。。